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上半年度科技成果登记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掌握科技发展状况的重要手段，也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基础。为加强科技成果管理、推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共享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科技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和《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》，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，省科技厅组织开展 2022 上半年度科技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登记对象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执行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（含专项）产生的科技成果，通过鉴定、结题验收、行业准入、软件登记、获得专利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授权以及其它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。

二、登记材料

（一）应用技术成果：科技成果登记表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相关的评价证明（项目验收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（评价）

证书、行业准入证明、新产品证书等)或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(专利证书或植物品种权证书、软件登记证书等)和研制报告(见附件3)。

(二) 基础理论成果: 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一份(加盖单位公章), 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、本单位学术部门提出的评价意见。

(三) 软科学研究成果: 科技成果登记表(一式一份, 加盖单位公章)、相关的评价证明(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结题报告等)和研究报告(见附件3)。

(四) 内有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(v11.0)”导出软件成果登记上报数据(cgsbqy.zip)及《科技成果信息表(有转化需求)》(见附件4)电子版的光盘一张。

三、登记方式

(一) 成果完成人(单位)

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属地化管理或行业管理原则。成果完成人(单位)需下载并安装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(v11.0)”(附件1)(以下简称“登记系统”), 按照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用户操作说明(v11.0)(附件2)要求, 将成果信息录入登记系统, 并在登记系统中打印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一份(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), 并导出“科技成果数据”(cgsbqy.zip); 成果完成人

(单位)需将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纸质版和“科技成果数据”电子版报送到组织推荐部门。

(二) 组织推荐部门

组织推荐部门需将受理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后,利用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(v11.0)”,将成果完成人(单位)上报的“科技成果数据”导入登记系统进行汇总,汇总后导出生成“成果登记上报数据”(cgsbqy.zip),并填写《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4)一式两份并加盖组织推荐部门公章。组织推荐部门需将“成果登记报数据”和《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》刻录光盘,将光盘、《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》及项目完成人(单位)提交的成果登记材料汇总后交到省科技厅。

各成果完成人(单位)及组织部门要加强对登记入库的项目进行保密审查,严禁涉密信息(项目)通过网络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。

原则上登记的科技成果以整体项目为主,单独的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无需逐个进行登记。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登记,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,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登记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组织推荐部门请于2022年9月19日——2022年9月20日
工作时间，将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光盘）报送至太原市坞城南路
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苏聪明 张晓亮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8992 13753173368

附件：

- 1.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v11.0）.rar
- 2.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用户操作说明（v11.0）.doc
- 3.研制报告及研究报告提纲.doc
- 4.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.doc
- 5.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.doc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2022年9月8日

